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交易防治關懷中心及緊急收容中心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大研習教室

主持人：顏副局長靚殷

壹、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嬋娟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略)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兒少安置機構收費標準」整體檢討及修正，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決定：請各機構依規定於 5 月底前將 105 年決算書、業務報告及人事概況報本局核備，
本局將據以研議處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案由一：有關近期調查機構服務之相關資料，是否於期限上可有一緩衝期，亦避免
重複提供資料造成行政負擔，建請討論一合作模式。

本局研析意見：

- 一、本局近期查調資料主要是配合衛福部來文要求繳交期限辦理，其索取資料單位為如監察院或因各式政策會議研商需要等，作業時間較為緊迫，爰請機構見諒並儘量配合作業。
- 二、目前查調之相關數據，主要是透過機構提供統計結果，故各式調查要件稍有調整皆須煩請機構重新計算提供；未來如兒少安置個管系統資料健全，應可直接透過系統查調，減輕機構行政負擔。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案由二：有關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近期需將資料建檔需機構社工每案不斷催促各主責社工，增添行政工作，建議是否可有主責窗口統一聯繫處理，另系統在申請方案補助之人事需符合法令才能提出，但機構人力是流動的，當人事未符合則無法申請，將影響機構人事成本。

本局研析意見：

- 一、機構服務對象係由各機構自主與各縣市政府、法院等約定，爰建請機構自行以機關為單位進行聯繫，主動向個案主責社工之主管機關窗口聯繫建置資料，以減輕行政作業。如與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有溝通問題，或聯繫過程有疑問，請通知本局協處。
- 二、機構人力配置本應符合法令規定，另考量衛福部目前為當年度且非全額補助專業服務費補助，爰申請方案補助時，請機構提供當時人力概況並核予部分補助尚無疑慮；如衛福部核定名單有異動者，可於1個月內敘明理由並附上原核定函表函報本局層轉社家署核備。

決議：

- 一、機構自收與法院裁定安置個案，本局採單一窗口派案；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安置個案，請機構提供清冊，由中心窗口統一通知主責社工，以符合服務系統流程。
- 二、有關迄今其他縣市委託安置之結案且未於系統建檔個案，請各機構提供清冊，由本局與縣市政府聯繫，請其主責社工新增且派案，以改善辦理效率。
- 三、因個案資料登錄建檔流程部分涉及其他機關作業，影響院生名冊正確性，且無法反應法定應配置人力比，致機構無法順利於系統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情形，請機構先函送本局書面資料層轉衛福部，以把握申請時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案由三：承上，因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已建置，建議是否可反應若能增編經費並蒐集各縣市與機構合作上需提繳之資料能於系統處理，則縣市主管機關對資料需求，可直接於系統調閱，則可避免機構與縣市在蒐集資料上需不斷文書往返與等候，延宕行政工作效率。

本局研析意見：

目前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已將每季報表提送納入，惟待相關個案資料建全且按時填報始可運用採信，過度期間，請各機構見諒並積極配合辦理。

決議：

-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 二、有關係統流程及作業問題，請各機構適時於相關會議提出建議，以利系統修改時納入考量。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四：兒少安置系統之安置機構自收個案由市府主責社工點收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兒少安置系統於103年啓用，為利安置機構與縣市政府主責社工有效管理個案，爰將機構自收與法院裁定安置個案由安置機構先登錄建檔，再由主管機關派案予主責社工。惟相關流程，仍需再予確認。

辦法：

- 一、為掌握個案安置需求及與本市後續可供協處事項，請機構於兒少安置系統建置基本資料後，正式行文本府，提供開案及近期服務紀錄與處遇計畫，並副知機構所在縣市主管機關後，本局據以派案。
- 二、後續各機構如有上開情形，擬請配合辦理，並按季函送個案清冊，以及依衛福部考核指標按時登錄服務資料。
- 三、請各機構自收個案前應落實兒少保護評估暨通報機制。

決議：

- 一、各機構近期於系統新增戶籍地為本市之自收個案，請依辦法辦理。
- 二、因系統建置至今，未強制與機關行政作業、機構實務運作完全接軌，致多筆安置個案主管機關未進行派案、結案或重新派案之情形，由本局搭配社福考核標準及期程，於系統上逐案確認，單一窗口指派主責社工執行個案管理、跨縣市協處，以利各單位後續個案管理。
- 三、系統上臚列縣市政府窗口建議，由本局向衛福部提出，以提高效率。
- 四、其他縣市政府個案建檔作業時效、經衛福部或機構聯繫仍未派案處理之個案，請各機構提供清冊，本局據以與主管縣市政府商討，以提高效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